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验资报告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5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2-28号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7月18日15:00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2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按实际发行数量增加注册资本。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7月18日15:00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94,6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354,701,498.3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306,289.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395,209.28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贰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42,694,65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82,700,551.28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4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 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694,65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62,694,65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魏五军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娅 周娅印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 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17,720,000.00	36.79	160,414,658.00	44.23	117,720,000.00	36.79	160,414,658.00	44.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272,000.00	14.46	46,272,000.00	12.76	46,272,000.00	14.46	46,272,000.00	12.76
小 计	163,992,000.00	51.25	206,686,658.00	56.99	163,992,000.00	51.25	206,686,658.00	56.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56,008,000.00	48.75	156,008,000.00	43.01	156,008,000.00	48.75	156,008,000.00	43.01
小 计	156,008,000.00	48.75	156,008,000.00	43.01	156,008,000.00	48.75	156,008,000.00	43.01
合 计	320,000,000.00	100.00	362,694,658.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362,694,65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湘商外资〔2011〕145号）批准，于2011年9月5日由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0067558223X2的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折股份总数3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63,992,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6,008,000股。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发行情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694,658.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694,658.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并按实际发行数量增加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52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94,65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1.73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694,658.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362,694,6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06,686,658股，占股份总数的56.9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6,008,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3.0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 止, 贵公司实际已分别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5,357,705 股、5,200,126 股、6,994,919 股、5,042,546 股、9,950,000 股、9,250,000 股和 899,362 股, 合计 42,694,658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1.73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4,701,498.34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 24,384,626.9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30,316,871.37 元, 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3050168713700000031 的人民币账户 25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97842190 的人民币账户 220,000,000.00 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16661026004 的人民币账户 280,000,000.00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6180155200000146 的人民币账户 255,917,871.37 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00202232708013 的人民币账户 25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31904643410998 的人民币账户 74,399,000.00 元。

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4,921,662.09 元后,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325,395,209.28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2,694,658.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1,282,700,551.28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本部第 000175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62,694,658.00 元,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06,686,658 股, 占股份总数的 56.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56,008,000 股, 占股份总数的 43.01%。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二部 益丰 项目组 周娅 收。

回函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 楼

邮编：410015 电话：18670707960 传真：0731-85179801

1、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 时，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697842190	人民币	¥22,000,00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亿贰仟万			元整	

2、上述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金额为 ¥22,000,000.00 元。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7 月 18 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截止于2016年7月18日15时，697842190户余额为¥22,000,000.00（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我行记录与贵行记录一致，未发生错误。 （银行盖章） 2016年7月18日 经办人：周娅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

周娅纯已验印，印鉴相符

800202232708013

其他

0

20160718

0.00

支付

自动验印验印通过

0322028

索引号:

询证函编号:

银行询证函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二部 益丰 项目组 周娅 收。

回函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楼

邮编:410015 电话:18670707960 传真:0731-85179801

1、截至2016年7月18日15时,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非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80020223270813	人民币	¥25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				元整

2、上述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金额为¥250000000.00元。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7月18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凭证号: 430000051491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16年 07月 18日

证明编号: 01430687137201607180002

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430687137201607180002《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自2016年07月18日00:00:00时起至2016年07月18日17:59:40时止,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30501687137000000031

账户性质: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8日	人民币元	25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划付益丰药房
合计				250,000,000.00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 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游星晨

游星晨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二部 益丰 项目组 周娅 收。

回函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楼

邮编:410015 电话:18670707960 传真:0731-85179801

1、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 时,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11016661026004	人民币	¥280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仟捌佰万元整				

2、上述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28000000.00 元。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7月18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016年7月18日 经办人: <u>张欣然</u>	2. 信息不符, 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 无其他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

询证人为: 陈玉珊

陈玉珊: 周娅

张欣然

3724: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二部 益丰 项目组 周娅 收。

回函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 楼

邮编: 410015 电话: 18670707960 传真: 0731-85179801

1、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 时,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8	66180155200000146	人民币	255917871.3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划付益丰药房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玖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壹元叁角柒分				

2、上述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255917871.37 元。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7 月 18 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016年7月18日 经办人: <u>袁玲玉</u>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

询证人员: 陈子阳
张同兵 周宇

询证人员: 陈玉梅
陪同人员: 周宁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二部 益丰 项目组 周娅 收。

回函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 楼

邮编: 410015 电话: 18670707960 传真: 0731-85179801

1、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 时,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7. 18	731904643410998	人民币	¥7439900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到账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仟肆佰叁拾玖万玖仟				元整

2、上述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74399000.00 元。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 信息证明无误:

截至2016年7月18日15:00止,户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31904643410998,余额为人民币柒仟肆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74399000.00),付款人成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时上时款项的支付,用及上时款项,经办人:周娅,情况属实,特此证明,下无正文。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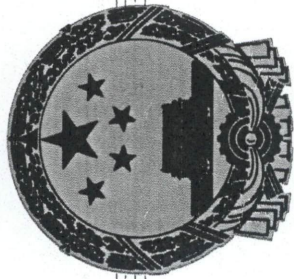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3 月 0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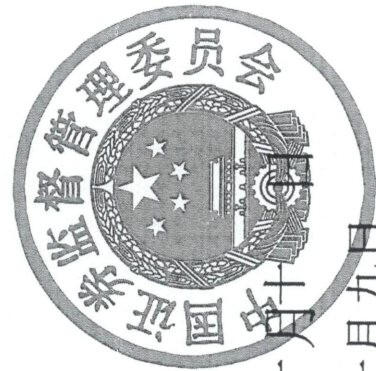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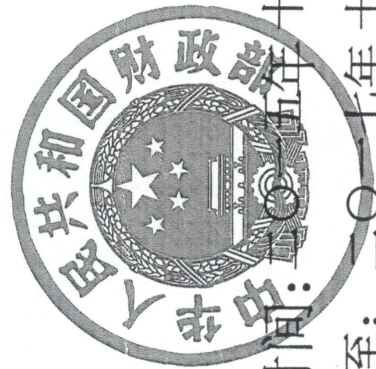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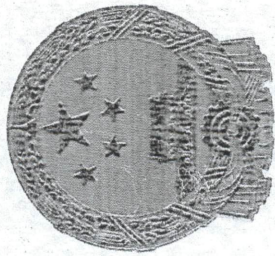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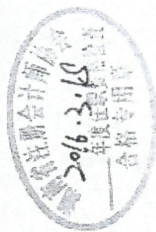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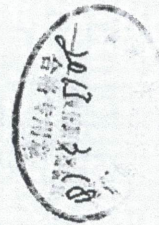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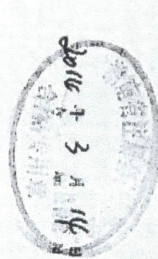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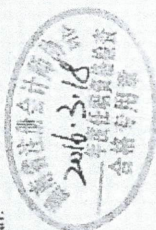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 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0602197507062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周 姝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304231986012458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angchenglianda Limited Liability Firm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Tianjian CPAs Hunan Branch
201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jian CPAs Limited Liability Firm
2011.10.26 日已核准注册
CPA 资格转移注册代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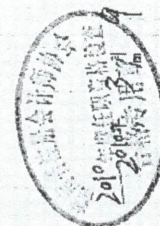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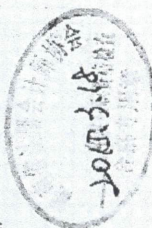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Tianjian CPAs Hunan Branch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3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